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16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2023. 03. 28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另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除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外，相關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此獲取私利； 二、 與公司競爭，但董事經股東會、經理人經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			依據資料：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使用表單： 無。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16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2023.03.28
			版次	01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辦法時，本公司員工或外部人士得依規定向本公司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查明相關事證後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違反人員得列席並向董事會提出申訴，最終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懲戒方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